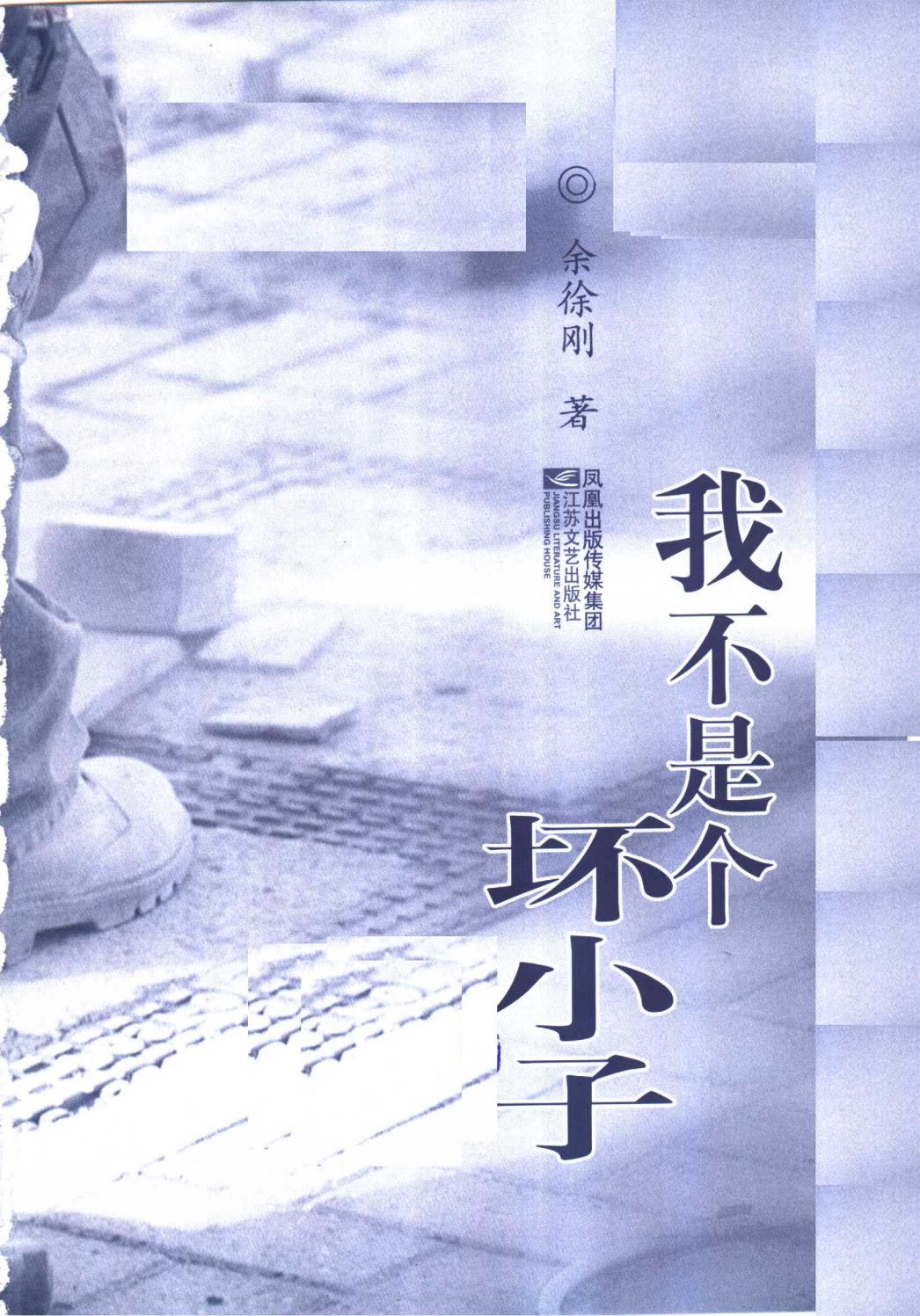


◎ 余徐刚 著

我 不 是 个 坏 小 子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余徐刚 著



我不是个坏小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不是个坏小子 / 余徐刚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6.4

ISBN 7-5399-2342-3

I. 我... II. 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6876 号

书 名 **我不是个坏小子**

著 者 余徐刚

责任编辑 伍恒山

责任校对 大川

责任监制 胡小河 张莘莘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省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2342-3/I·2215

定 价 16.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速写本上的女生.....	2
第二章	报告教官.....	28
第三章	PK 班长.....	54
第四章	我一生下来就已经爱上你	
	70
第五章	大象文学社	94
第六章	酒精的副作用.....	114
第七章	一只苹果征服巴黎.....	132
第八章	Rh 阴性	146
第九章	茶杯空了.....	162
第十章	愚人节的玩笑.....	186
第十一章	寂寞是那么回事.....	208
第十二章	过激行为.....	228







第一章

速写本上的女生

我不是个坏小子

艺术？不是上帝的私生子就是私生子的上帝。

哲人说：“如果你要得到艺术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哲人所说的这种人其实非常罕见，相比之下，让整个地球人满为患的都是那些仅仅会些呓语的痴人，其中也包括傻帽。对于此类人，艺术就如同一枚胸花或者一条领带，仅仅只是装饰自己品位的小道具而已。

或许连小道具都谈不上，这个世界上很多人都是在做着自己也搞不清楚的事。分不清佛和菩萨的人不都在虔诚地信仰佛教吗？

大凡每件捉摸不定的事都有一个别名，其中有一件叫做附庸风雅，此事专由凡夫俗子来完成，

凡夫俗子于是成了附庸风雅的恩人，作为附庸，他们为风雅提供了相当强实的群众基础。

附庸风雅几乎没有什么技术难度，只要眼睛不长在肚脐眼上都能取得实效。毫不夸张地说，人类没有俗死，一直繁衍至今，历代闭着眼睛附庸风雅的人都是功不可没的。

谁是附庸风雅的凡夫俗子呢？据国际权威机构调查：胆敢承认自己是凡夫俗子的尚在娘胎中。

“这个世界俗不可耐！”马小爵的老师李大胡子总是发这样的牢骚。

李大胡子有一次在龙眠山崖上进行风景写生时，望着落日的余晖他突然大声呼告：“在凡·高面前，我们应该统统跪下！”

他确实有两把胡子，就像有的人有两把刷子一样。

这是李大胡子对艺术的理解，马小爵没有看见过他在凡·高面前下跪，事实上也不可能，凡·高一百多年前就在天庭里嚷着要割耶稣的耳朵了。李大胡子有没有真的在凡·高的《自画像》面前跪过马小爵不知道，但是他确实见过李大胡子在自己老婆也就是他的师娘面前跪过搓衣板。

跪搓衣板和跪凡·高像的感觉到底是不是一样，只有李大胡子心里清楚。他平时挂在嘴边上最多的一句话就是：艺术比上帝的鸡巴更软。

这句话是李大胡子自己杜撰还是引用别人的，也只有李大胡子自己心里清楚，马小爵想破了头皮也没有弄清楚李大胡子的意思。

艺术是？——

达·芬奇？提香？塞尚？高更？凡·高？马蒂斯还是毕加索或是达利？

古典主义。现实主义。印象派。后印象派。野兽派。



立体主义。超现实。波普。达达……

李大胡子。艺术。马小爵。

这是个问题，艺术？——任何一个活体动物对时代理直气壮的宣泄以及宣泄后依旧的理直气壮。

那天，背着个油画架子，李大胡子来到了马小爵住的村里，这位县城里有着中等身高和中等名气的画家是来写生的。中午时分，肚子饿得呱呱叫，李大胡子围着村子转悠了好几圈子竟找不到一家小商铺，这才发现这孤村野岭的，有票子也不好使，放牛的娃子告诉他：十几里路外的镇子上有一个包子铺。

十几里路？他连叹气的劲都没有了，只好留一口气备喊“救命”二字。

李大胡子敲开了马小爵家的大门，他看见只有这户人家屋顶上的烟囱正冒着袅袅青烟。

运气不错，李大胡子如愿以偿地满足了自己的肚皮。临走时，他丢给马小爵一张“大团结”——作为餐食费。

马小爵没有要。尽管他知道一张“大团结”足够维持他在学校一个星期的生活费。

不够吗？

不是。

那你要什么？

不想要什么。

我可以满足你的一些要求。

你能让我当村长吗？

当村长干什么？

当村长就可以不让我爷爷上山去砍柴了。

哦。我没有那本事。不过你可以跟我学画画，等你成为有出息的画家后，就可以让你爷爷天天抱个茶壶在村子

里转悠了。

画家比村长有出息吗？

应该是。

你见过朱镕基吗？

李大胡子不明白马小爵为何问他有没有见过国务院总理，从来没有人向他问过同样的问题。也许在马小爵的眼里，朱镕基是个很大的官。

那是一定的。

国务院总理的官比村长的官高多少级？恐怕组织部的官员也要认真推算一番才能得出准确的结论。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肯定可以管天下所有的村长。

那也是一定的。

李大胡子后来真的收下了马小爵，不为别的，就为那顿饭。

他从来都是这样，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他相信自己的第六感觉，第六感觉到底是什么感觉，只有上帝知道。

李大胡子的第六感觉告诉他马小爵是块画家的料。他想让眼前这个眉清目秀的孩子成为画家，就像他自己一样，把画画作为自己惟一的职业，毕生都和亚麻布、颜料以及调色油还有香烟为伴。他甚至认为自己没有理由不为中国的油画事业做点贡献，当然，这贡献包括发现和培养绘画人才，还有支持中国的烟草事业。

艺术来得让马小爵有点始料不及。马小爵后来果真学会了画画，还学会了抽香烟。心情糟糕的时候，村头那尊土地菩萨神像也跟着遭殃了。

马小爵学画的第一天是练习线条。那是他第一次用2B的铅笔在画纸上从上到下，从左至右，像耕田时老牛





拉犁那样来回倒腾。

一天下来，他从 HB、B、2B、3B、4B、5B 换到了 6B 铅笔。笔情纵恣，畅快淋漓。

他不知道 HB 是否比 6B 的铅笔更柔软些，或者 6B 比 2B 的铅笔更坚硬点，他不知道。

他确实不知道，他就那样沙沙地画着一些线条，他觉得那样的声响比听周杰伦不知所云的歌唱有趣。

画室放学之前，他把那堆画满线条的练习稿交给了李大胡子。

“你是大师还是大傻？他妈的比马蒂斯的线条还要疯狂，要了，我喜欢疯狂的东西，包括人，麻烦请你明天继续来深造吧！”

马小爵第二天真的来了。

第二天李大胡子说他排列的线条像张旭的狂草书法：奔放豪壮、逸势奇状。

张旭何人？答曰：唐吴人。性嗜酒，每饮醉，辄草书，挥笔大叫，或以头搵墨中而书，世人称为“张颠”。张旭以《肚痛帖》恣肆而声名传于天下，书曰：“忽肚痛不可堪，不知是冷热所致，欲服大黄汤，冷热俱有益。”

马小爵心想这该得益于头一天挥洒的铅笔灰大量吸入肚中的缘故，不然线条的笔法怎么也不会接近《肚痛帖》的章法。

李大胡子夸奖他的线条像张旭时，他第四次走进了厕所。

第三天他还是来了。

艺术？呵呵……

高更死了，凡·高死了，塞尚死了，毕沙罗死了，达利死了，死去的人没有回答，活着的人仍在求证。活人和死人的

区别就是活人可以骂死人，而死人只能躺在棺材里无条件地接受谩骂。

村里人都认为画家就是给死人画遗像的那种人。那种人是有心灵感应的，也蛮可怕的。

呵呵……艺术不比他们村头那棵老树上报丧的老乌鸦更令人畏惧。乌鸦一报丧，画家就有可能派上用场了。村里有位上了年纪的老头总是说：“哎，我们村这下完了。”他这句杞人忧天的话从他穿开裆裤说到患老年痴呆症时仍没有停歇。

马小爵后来真的考取了美术系，按照他爷爷的说法，他们祖上八代从来都没有拿过画笔的，就连家中的中堂画都是印刷品，艺术对他来说当然只是一个蹊跷而糊涂的名词。然而爷爷还是为自己的孙子高兴，甭说祖上八代没有出过一个搞艺术的，就是一个秀才或者童生也没有，这可真是祖上八代积的德。马小爵接到江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那天，爷爷拎着一瓶老白干儿跑到马小爵爸爸妈妈的坟前老泪纵横了半天。他就是那样一个人。

谁也不知道他在诉说什么，没有人知道，村里的人都说：那天马小爵的爷爷醉了。

儿子和儿媳妇在世的时候，他没有醉过。

十五年了，儿子和儿媳妇的坟头长满了野草和不知名的野花，十五年前爸爸妈妈车祸双亡时，马小爵开裆裤里的小鸡鸡还没有爷爷的小脚指头大，爸爸妈妈到底长什么样？

他不知道。十五年前，他只晓得小鸡鸡是用来尿尿的。

爷爷。这是个温暖的名词。如同肥沃的土地、沉甸甸的麦子以及赖以生存的大米一样，爷爷使他感到踏实。

他那天远远地望着爷爷在坟头哭泣，他没敢接近。





报到的那天，村里人都起了个早为他送行，他们都说你小子将来当上县长或者成了明星可别忘了我们，马小爵说那哪能。

过了这黄泥巴路，就是石子路，前面是柏油马路，再前面就是水泥铺的大马路了。

石子的路越走越近了，爷爷打手势招住了送行的一伙人，他们便在黄泥巴路上站住了，一言不发，全部愣愣地看着马小爵以及他脚下的石子路。

你要是个爷们，将来发达了把他们带上金光大道！爷爷在马小爵背后使劲喊了一句，那一句被定格在垂直的两条道路上空，空洞洞地回旋了好久。

马小爵走上了柏油路和水泥路，再往前面是什么路？马小爵不知道。

艺术是一条永无止境的路。马小爵踏上了南去的列车，带着几天来的兴奋和疲劳，马小爵背靠车窗在火车的车轮与汽笛声中渐渐入梦。

醒来已是第二天早晨，火车将江城的第一道曙光冲破，江南的早晨被这轻快的色彩映照得绚丽夺目，污浊的空气中夹杂着别样的郁香，马小爵回敬了车厢一个闷屁，这个闷屁的有机组成成份是花生和五香蛋。

他仰头看了一下城市的上空——和家乡早晨的上空没有两样。惟独天空的蓝色可能被城市的雾气和烟气漂染过，显得更蓝。

江南师范大学。几个月前，他的足迹曾留驻这里，那时他是一个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马小爵是淋着雨来到江城的，开考的那天他发高烧，原本三个小时的人头像素描写生，他只画了半个小时的独自默写，连模特的发型到底是“板寸”还是“狂毛”都没有理清就交卷了。挨到下午，高烧

还没有退，同来的伙伴让他别去了，可他心里觉得对不起这来回的车费和一百元报名费，硬是耷拉着脑袋将台上的几件静物重新组合了一番，数点着大致的造型就画了起来，那是他最为节省水粉颜料的一次写生过程，不是他舍不得，是他的气喘不过来，连握住水粉笔的力气都没有了，一张水粉画得跟水彩似的，旁边的那个苹果只画了三笔，黑白灰部分分别用了大红加普蓝、大红加柠檬黄和深红，整个画面涂抹着薄薄的一层颜料，画面灰得让人想起了莫扎特的《安魂曲》，也许是那位打分的老师当日心情极度糟糕，遂与此画发生了共鸣，他竟给这幅灰调子的水粉试卷打了最高分。而他上午的素描成绩也出奇的高，其中缘故，对于马小爵自己永远是个谜，也许打分的老师欣赏的不是作品，而是半成品吧。马小爵稳稳当当地在高考志愿上填上了这所学校的名字，尽管他原来对江南师范大学是不抱任何希望的。

马小爵正式成了江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美术系的一名大学生。他领回自己的被子和其他日杂用品恍惚地来到自己的宿舍，宿舍还没有住人，他是第一个。看得出，墙壁刚刚被粉刷过，可惜粉刷匠的活并不太细致，上一届或者上上几届残留在墙上的“壁画”依稀可以窥见其轮廓，甚至冷暖的色调。除了几件空床架子，就是两张长条桌子，整个宿舍空荡荡的，马小爵刚刚涌上来的一股兴奋劲马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光着臂膀躺在床上。

室友陆续住了进来，马小爵仍然光着臂膀躺在床上，像一尊放倒的罗丹名作《巴尔扎克像》：头发蓬松，身上裹着一件被单，整个姿势显得简洁凝练。

他们习惯性地用自己的眼睛扫了他一眼，他们看他们的，他睡他自己的。

本来这个宿舍是四个人住的，不知道剩下的那位哥们



是因为长得太帅被判了刑还是中途被人劫持到非洲当了非洲的小白脸？就是不见其踪影。他的缺席报到后来成了大家猜测的谜。不过他的缺席也省了不少空间，大家把自己的行李都摆在了他的床上，后来这张床还被用作赌窝、拳击场，搭建过火锅锅灶和放过临时马桶。

午饭过后，家长们陆续离开宿舍打道回府。

下午，马小爵仍然把身子交给床铺，也不晓得睡了多久，睡梦中只听见有人在喊他的名字，他渐渐从昏沉中睁开了眼睛，贾局长公子哥贾耀威就站在他的旁边。

“老马、老张，我请你们吃晚饭吧！”贾耀威整理了自己的表情，像他做局长的父亲那样。尽管他从侧面看绅士风度十足，但是老天爷在造他的时候技术层面出现了点小问题——鼻子在胎盘里得到的营养液明显过多，呈现出葱头的红肿状态，大小不一的两只眼睛也不像是同一父母所生，脸型算是比较幸运地成了马鹿的杂交品种。天生长相的遗憾耗损了他一半的风度，所以正面看他只能称他为“风度五足”，如果达尔文再写本《退化论》，一定能从他身上找到实物根据。

“OK！”张大大急忙应允。贾耀威又把目光移向了马小爵，马小爵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好啊。”

“哥们考中央美术学院专业过了，外语差了点。”睡在马小爵对面床铺的张大大递过来一根“中华”香烟，也给贾耀威递了一根。马小爵看了他一眼，只见他年方不到二十，玉树“淋漓”、一表人“豺”，拥有一副雍容华贵的身板，连嘴里吐出来的都是些发福的字眼。别人是胸中有丘壑，不过他的丘壑凸现脸上，据说那叫“青年爱国主义运动疮”。

马小爵笑了笑，心想“牛皮筒子”真是无处不在，而且眼前这位“牛皮筒子”“怀旧”思想偏重——二十年前报考中央

美术学院高考落榜生的借口被他沿用至今,一点与时俱进的意识都没有,看来这家伙的智商决定了他将来的出路只能靠政府的社保资助了。

“要不是老爸逼着我上这所大学,打死老子也不上!”贾耀威十足鄙视的话语使得这所重点大学的名声再一次扫地。

马小爵只是顺其自然地抽完了那根“中华”香烟,也顺其自然地聆听两位“粪”青对这所大学的咒骂、唾弃直至拍桌子。

马小爵洗漱完毕到达餐厅包厢的时候,两位哥们驾雾腾云的功夫让他差点混淆了人神之别,贾耀威和张大大抢着从香烟雾中将马小爵拽到自己的身旁,贾耀威迅速从“中华”烟盒中抽出一根给马小爵点上,马小爵冷不防将烟倒吸到了喉咙里,咳个不停。

“怎么了,马哥。”贾耀威赶紧端了一杯开水。

“没,没什么。”

“马哥可能抽你那香烟不习惯吧?!来,抽我的‘软中’吧。”张大大把口袋中的“软中华”香烟掏了出来。

“别,千万别这样,我这人最受不了别人客气。”马小爵有点受宠若惊。

“再客气可就要自罚一杯了,”贾耀威面向马小爵道,“咱们哥们今晚算是第一次聚会,以后相处的日子还很长,不管怎样,咱要相信命运,是命运让我们走到了同一条甲板上,兄弟们,你们说对不对?”贾耀威举起了酒杯。

“命运是什么鸟东西?是艺术让我们走到了一起!”张大大不屑他的讲话。

“说到底,我们的命运就是艺术嘛,今晚只要不出人命,一切我担着。大家讲话都随便点吧!”看一旁的马小爵没有



开口，贾耀威以为他拘谨了。不想马小爵还是没有出声，而张大大嘴快，又插了进来：“好，老贾说得咱心里快活，那我们晚上集体睡在小店门口吧！”

“干什么，把店老板的小弟弟吓唬软了你可要替他老婆负责。”

“行为艺术啊，你说你什么都能担当吗？考验你的时候到了。”

“不太妥当吧，总不能对不起人家老婆吧？！”

“我肚子饿了！”马小爵见两人的对垒有些不可开交，赶紧插了一句。

贾耀威心想这瘟 B 真是扫兴，还没有开头就被他一句掷地“无”声的话给阻塞了思维。

“咱们还是先喝酒吧！来，先为这难得的国际三大巨头相会干杯！”贾耀威学着罗斯福的样子端起酒杯和在座的碰了碰。

女人通常是三个人搭一台戏，男人借着一壶酒两人就能搭一台戏。而且男人一旦在餐桌上喝下几杯“猫尿”，平时再怎么不爱说话也有可能将大话、废话、傻话、疯话、粗话像拉肚子一样倾泻出来。

男人喜欢讨论女人，就像女人们在一起总是说男人一样。这是亘古不变的话题。

张大大说起粗话脏话来，一个比一个有创意，像个多年叱咤风云的老色棍。“像马哥这样高个子的帅哥一定和不少女人上过床吧？”张大大借着酒力眉飞色舞地问马小爵。

“哪里，至今还是个处男。”

“处男就是被女人处理过的男人吧？！”张大大斩钉截铁道，两人在大笑之中把目光转向了马小爵。此时马小爵脸上一阵姹紫嫣红，不知道怎么回应是好。

“那你一定是个标准‘处男’喽！”贾耀威拿起酒杯和张大大碰了碰。

“彼此彼此，关键是要搞。”张大大似乎不在意对方的讽刺，并且邀请马小爵一起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马小爵不胜酒力，中途欲行方便之事时撞倒了一位小姐。

大事不妙，啪，马小爵脸上便挨了一记重拳。“哎哟！”马小爵应声倒地，鼻血顿时涌出。

谁打我？马小爵愤愤然而且莫名其妙。抬眼一看，才发现一个秃顶汉子坐在那位小姐身边，一脸英雄成功救美的表情。肯定在为他女朋友出气，马小爵心想，可是又一想：靠！凭这秃子的年龄，做她老爸还绰绰有余。

“哎哟，鼻子……。”服务员赶快从包厢中把他的同学喊了出来，不料那位“英雄”已经闻风而遁，张大大和贾耀威随后追出来，截住即将乘 TAXI 离开的汉子。一见人多势众，秃顶的英雄气概也短了很多，一边赔礼道歉一边从包中掏出几张“大人头”。

“这事不能这么了结吧。”张大大对着秃顶咆哮起来。

“那兄弟想要怎么办？”

“怎么办，放点血出来。”

“别，别这样，大家都是道上的人，是嫌少吧，那好，你们开个价。”

“歇菜吧！老子稀罕你这几个臭钱？”

“兄弟误解了。”

“少来这一套，兄弟们，你们看怎么办？”张大大把头转向了同伙。

“先把大哥送到医院拍个片子再说，马哥，你说呢？”贾耀威问马小爵。